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9年9月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海涛先生、庞克学先生，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等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设施工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正业科技总部项目发包给福建省润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建设计划，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项目建成后，将汇集总部办公、研发中心、项目孵化、企业展示、会务、员工生活配套等使用功能，发挥办公、研发、销售、展示的协同效应。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软硬件设施环境，提升企业形象；提高公司自主创新及科研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运营管理效率，推动公司资源的深度整

合；为公司承接智能检测和智能制造产业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综合实力。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4 日